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PS20260375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锦雅居									
用地位置	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规划夹圳岭南路与黄竹坑路交汇处东南侧									
宗地号	G11326-8022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102025YG0040540号/PS202501197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安锦雅居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36622.17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3353.10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22200.00m²	地上	消防站	9700	0	9700			
				物业服务用房	100	0	100			
				住宅建筑	12400	0	12400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1153.1m²		变配电用房	234.08						
			架空绿化休闲	919.02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3269.07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13269.07m²		公用设备用房	2701.10				
					共用停车库	10567.97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45.2/14.4		绿化覆盖率%		20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0个	地下	240个	占地面积m² 总计300个（含充电桩位60个）					
	总计	240个（含充电桩位72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1、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面积：200m²。 2、儿童游戏场地，占地面积：300m²。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102026GG002661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机动车泊位数 240 个，其中公共住房 190 个，消防站 50 个(含小型车标准车位136个，小型车充电车位84个;无障碍车位6个，微型车位20个换算标准车位14个)；自行车泊位数（地上/下）95/205个（含充电车位60个，折算60个标准自行车位）。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3、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 4、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 7、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治工作。 8、该地块进入轨道 19 号线规划控制预警区 1394.75 平方米，该地块围护结构锚索等施工措施构件禁止侵入轨道 19 号线规划控制区。请市住建部门在办理《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施工许可证》、《桩基础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给予支持落实。 9、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装配式设计专篇、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10、用地单位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相关管控措施。									